

股票代碼：一四三九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六樓犇亞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營業報告.....	2
附件：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	2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決算書表報告.....	3
附件：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決算書表報告.....	3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附件：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10
附件：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11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2
附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0
附件：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一席.....	21
臨時動議.....	2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5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6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六樓森亞國際會議中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 補選董事一席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1 年全球最大羊毛生產國澳洲的羊毛價格，由於受到氣候異常、澇旱兩極，造成羊毛產量降至 1996 年來低點，加上美國貨幣寬鬆政策，促使澳幣強力升值，導致羊毛價格居高不下。

澳毛指數自年初約 1,150 澳分漲升至年底約 1,190 澳分，漲升約 3.5%。由於歐債問題難解，日本面臨海嘯侵襲，重創消費能力。雖然營業額在售價調高下，全年度為 6 億 9 仟 4 佰餘萬元，較前年度 4 億 9 仟 2 佰餘萬元，成長約 41%。惟中、下游難以全面吸納過高之成本，致使本業微幅獲利 1 佰餘萬元。又因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約為 8 仟萬元，致使稅後淨損為 7 仟 9 佰餘萬元。

茲列表說明一〇〇年度之產銷狀況如下：

單位：公斤

產品別	預計銷售量	實際銷售量	達成率%
毛條	700,000	1,079,327	154
防縮毛條	380,000	328,277	86
防縮散毛	220,000	379,550	1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結果，認為相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裘 國 英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華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承認事項

- (一)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上列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各項書表(第二頁及第五頁至第九頁)，業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認為相符，敬請 承認。

決議：

中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及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85,598	98.76	\$480,785	97.58
4300	租賃收入		8,136	1.17	10,476	2.12
4660	加工收入		377	0.06	339	0.0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8	0.01	1,128	0.23
	營業收入合計		<u>694,189</u>	<u>100.00</u>	<u>492,728</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666,257	95.97	467,013	94.78
5300	租賃成本		9,921	1.43	12,703	2.58
5660	加工成本	五	349	0.05	314	0.0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5	0.01	1,022	0.21
	營業成本合計		<u>676,582</u>	<u>97.46</u>	<u>481,052</u>	<u>97.63</u>
5910	營業毛利		<u>17,607</u>	<u>2.54</u>	<u>11,676</u>	<u>2.37</u>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五				
6100	銷售費用		2,624	0.38	5,396	1.09
6200	管理費用		27,694	3.99	44,085	8.95
	營業費用合計		<u>30,318</u>	<u>4.37</u>	<u>49,481</u>	<u>10.04</u>
6900	營業淨損		<u>(12,711)</u>	<u>(1.83)</u>	<u>(37,805)</u>	<u>(7.67)</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391	1.93	9,645	1.96
7120	投資收益	二及四	2,683	0.38	2,301	0.47
7122	股利收入		126	0.02	100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四	-	-	2,038,435	413.7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838	0.37
7160	兌換盈餘淨額	二	81	0.01	64	0.01
7480	什項收入	五	1,465	0.21	429	0.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7,746</u>	<u>2.55</u>	<u>2,052,812</u>	<u>416.6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0	0.02	109	0.0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853	0.55	1,065	0.22
7880	什項支出		-	-	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83</u>	<u>0.57</u>	<u>1,183</u>	<u>0.2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52</u>	<u>0.15</u>	<u>2,013,824</u>	<u>408.71</u>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u>(80,648)</u>	<u>(11.62)</u>	<u>(18,995)</u>	<u>(3.86)</u>
9600	本期淨利(損)		<u>\$ (79,596)</u>	<u>(11.47)</u>	<u>\$1,994,829</u>	<u>404.8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01		\$21.89	
	所得稅費用		(0.88)		(0.21)	
	本期淨利(損)		<u>\$ (0.87)</u>		<u>\$21.6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興

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庫藏股票交易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權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920,000	\$8,516	\$170	\$24,002	\$26,587	\$(12,020)	\$211,226	\$176,563	\$1,355,044
轉銷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176,563)	(176,563)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	-	1,994,829	-	-	1,994,82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0,000	8,516	170	24,002	26,587	1,982,809	211,226	-	3,173,31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281	-	(198,28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920,000)	-	-	(920,000)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	-	-	-	-	(79,596)	-	-	(79,596)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0,000	\$8,516	\$170	\$222,283	\$26,587	\$784,932	\$211,226	\$-	\$2,173,7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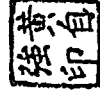
註：董監酬勞9,388千元及員工紅利9,38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79,596)	\$1,994,8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二	5,242	5,281
投資收益	二及四	(2,683)	(2,30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四	-	12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038,562)
處分投資利益		-	(1,83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853	1,0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	31,128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8,784)	6,022
其他應收款增加		(4,650)	(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360	10,788
存貨淨額增加		(17,567)	(2,753)
預付款項增加		(9,631)	(5,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9,3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	(3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215)
應付所得稅增加		65,662	8,76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8,862)	19,46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51	(6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	(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13)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816)	32,8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310,822
購置固定資產		(8,497)	(80,6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97)	2,230,1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9,240)
發放現金股利		(92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970)	(9,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4,283)	2,253,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6,123	332,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1,840	\$2,586,1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30	\$1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574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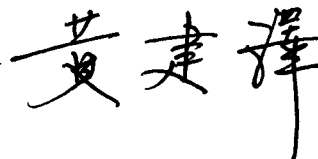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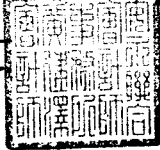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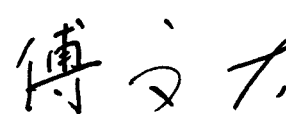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損益表之計算，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 79,595,870 元，合併期初餘額 864,527,625.55 元計算後、本期可供分派盈餘為 784,931,755.55 元。擬提撥 47,916,667 元依本公司章程比例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計 1,437,500 元，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計 479,167 元，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計 46,000,000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亦即每仟股分配 50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謹擬具盈餘分派表(第十一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330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規定公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在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揭露內容如下：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第二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79,167 元、股票紅利 0，董監事酬勞 1,437,500 元。

2.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為 938,775 元、差異數為減少 459,608 元、減少原因為原估列數多估調整。董、監酬勞原估列為 938,776 元、差異數為增加 498,724 元、增加原因為配發比率調整為 3%。擬於 101 年度將差異數調整入帳。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00年度盈餘分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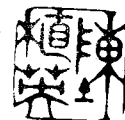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864,527,625.55
加：本(100)年度稅後淨損	-79,595,870.00
小計	784,931,755.55
減：法定盈餘公積	0.00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784,931,755.55
減：分派股東股利(每股現金0.5元)	46,000,00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738,931,755.55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3%)	1,437,500.00
配發員工紅利(1%)	479,167.0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符合政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為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茲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三頁~十九頁)，請予同意。

決議：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588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一、為配合政府修正法令。</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八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十五</u>。</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五</u>。</p>	<p>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並使額度比例更具有彈性。</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新台幣貳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u>新台幣壹</u></p>	<p>一、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並使授權額度更具有彈性。</p> <p>二、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四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三、依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p>

<p>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億伍仟萬元(含)</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u>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四、…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一)…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p>	<p>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四、…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一)…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p>	<p>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九條：<u>關係人交易</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至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第七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p> <p>二、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三、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p> <p>四、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三、略</p>	<p>三、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至三、略</p> <p>四、…(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至三、略</p> <p>四、…(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p>	<p>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第十條之一：第七至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七條至第十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以投資為專業，… 3. 至 5. 略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u>合建分屋</u>、<u>合建分成</u>、<u>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以投資為專業者，… 3. 至 5. 略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p>	<p>一、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p> <p>二、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p> <p>三、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四、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p> <p>五、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p>

<p>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至(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 (一)至(五)略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 (七)至(八)略</p>	<p>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至(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公告格式 (一)至(五)略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七)至(八)略</p>	<p>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項第(五)款第三目。</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至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至三、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p>	<p>一、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爰就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五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p>

